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装饰合同就是为了房屋装修而签订的合同。这个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发包人(甲方): _____公司

承包方(乙方): _____装饰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1.2工程地点: _____

1.3承包范围: 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大包干

1.5工期: 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____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____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划拨合同价款%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付___%___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至___%付合同价款___%___元

第三次工程进度至___%付合同价款的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___%___元

余下___%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___元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上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预算书

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

会议纪要

设计变更

其他

附表一：

附表二：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山东省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____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年月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预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____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____条乙方工作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____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____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____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____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____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隐蔽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前，乙方需自检合格并于验收前____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隐蔽验收的相关资料)通知公司签字确认。

(2)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若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____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合格。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或修护后隐蔽。若检查不合格，按公司制度执行处罚。

(4)因隐蔽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乙方承担。

5.3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4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申请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验收合格可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____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

(1)暂定价格：（见预算）

(2)竣工结算：按预算单价，如清单中没有的，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材料进场)付款____%，中期付款分批支付，每天付款一次，支付总工程量的____%，工程完工付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质保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2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结清工程款。

第____条有关质保期内的维修约定

7.1、保修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利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7.2保修期限：从交付之日起计算，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7.3保修费用：工程中已含保修费用，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____小时内给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费中扣除，并按甲方的工程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7.4材料采购与检验：

a甲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到场，乙方派人与甲方代表一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赔款。

B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乙方需将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环保证明文件(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等书面报批甲方代表，同时派人与甲方代表共同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封样材料要求的材料，不予进场。乙方应重新采购并报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____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____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____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约定事项，未经本合同确认的，一律无效。

10.2本合同签订后，有关合同条款的变更应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原审查、鉴证单位备案后生效。

____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____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____条其它约定

因现有施工图部分节点及材质不明确，故所有工程量以清单单价为准，本工程灯具只包含筒灯、射灯、灯带。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____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____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____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四）

发包人(甲方)：_____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装饰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万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____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____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划拨合同价款%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付___%___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至___%付合同价款___%___元

第三次工程进度至___%付合同价款的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___%___元

余下___%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___元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上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附表一：

附表二：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2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附件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预算书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会议纪要

设计变更

其他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码: _____

邮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六)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一、工程项目及施工期限：

二、工程总造价(大字)

三、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验收技术规范办理，施工中双方应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上造成不合质量要求而发生返工费用，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造成的由甲方负责。

四、材料供应，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甲供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到场，并由乙方认可，由甲方支付材料总价，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安全文明施工。
五、其它事项：

- 1、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好各项施工准备手续，做到施工现场路通、电通、水通。
- 2、施工途中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应有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甲方签发变更通知书。变更造成的增加工程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 3、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 4、本工程设计、预算如有增列项目或差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审合修正，竣工结算时以工程决算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后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附言：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第____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_____。

1.3、承包范围；(详见工程清单一览表中内容)。

1.4、本工程装饰装修面积共计m²。第____条工程造价

2.1、本工程采取(清工承包)。

2.2、承包工程范围;(详见工程清单内容)(增项另计费用以增项单为准)单项全部工程。

2.3、总工程款,大写____元。小写(____)。第____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

。

第____条工程款结算

4.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4.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第____条甲方工作

5.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5.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3、如涉及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5.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第____条乙方工作

6.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6.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6.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____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7.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47113033132010010>